

附件 2:

2025 年度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 培养工作材料报送要求

2025 年度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推荐人选和 2021 年度期满验收人员，个人电子材料均通过“湖南省普通高校学术梯队人才管理系统”（网址：<http://jsc.hexam.com.cn/jsc/>）网上报送。

一、培养对象推荐人选材料报送内容

培养对象推荐人选须登录管理系统填写个人基本信息，并上传以下电子材料：

1. 《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推荐表》。推荐人选登录省教育厅教师工作与师范教育处网页（网址链接：<https://s.ythunan.gov.cn/c/2020-11-17/1024997.shtml>）下载样表，将填写好的表格加盖学校公章后，扫描成 PDF 文档并上传。

2. 个人培养计划。由推荐人选在学校和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完成撰写并上传。

3. 推荐人选的身份证、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、高校教师资格证、专业技术职务证书等扫描件。

4. 反映推荐人选思想政治表现及教学、科研等方面业绩的有关材料，包括 5 篇（部、项）以内代表学术水平的教学、科研论文或著作，或技术开发成果证明的扫描件。个人提交的业绩材料内容截止时间为 5 月 12 日。

二、期满验收对象材料报送内容

1. 《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期满验收表》。请登录上述网页下载样表、将填写好的表格加盖学校公章后，扫描成 PDF 文档并上传。

2. 验收对象培养期内取得的教学、科研业绩等材料，有关业绩材料内容截止时间为 5 月 12 日。

三、培养对象遴选与验收工作报告

各高校 2025 年度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遴选与验收工作报告（内容包括组织领导、遴选和验收过程、遴选和验收结果、本单位公示情况等），报告经加盖学校公章后，扫描成 PDF 文档并上传。

各高校系统管理人员应及时登录管理系统（系统用户名为学校代码，如中南大学为 10533），设置并分发推荐人选的个人系统账户。推荐人选请于 5 月 6 日-5 月 12 日期间通过系统完成材料填报和上传。系统将在 5 月 12 日晚 24:00 自动关闭。逾期上传将不予受理。系统省级管理员：胡黄，0731-84402933；技术咨询：杨老师、石老师，13973199832、18975850153。